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签订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签订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

序言

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推进博望区城乡环境卫生公共服务基本均等化，实现城乡协同发展目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均衡发展，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居民健康，全面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实现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建设山清水秀全域文明新博望，博望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完成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决定采用 PPP 方式建设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

2017 年 5 月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2017 年__月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依法在博望区设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政府实施机构授权社会资本方为合作实施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的特定目的而成立的企业法人。

乙方全面继承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特许经营权。

本合同于 2017 年__月在博望区签订。

目录

第1章 协议概述.....	8
1.1 协议主体.....	8
1.2 风险分配.....	8
1.3 法律适用.....	9
第2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9
2.1 引言.....	9
2.2 定义.....	9
2.3 解释.....	11
第3章 声明和保证.....	13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3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4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15
3.4 磋商保证金.....	15
第4章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16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4.3 双方共同的义务.....	19
4.4 项目安全保障.....	20
第5章 服务内容和范围.....	20
5.1 服务范围.....	20
5.2 服务标准.....	22
第6章 服务质量、安全作业标准.....	26
第7章 特许权与特许期.....	27
7.1 特许经营权.....	27
7.2 特许经营期.....	28
7.3 特许经营权的限制.....	29
7.4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资产归属.....	30
第8章 前期工作.....	31
8.1 前期工作.....	31
8.2 前期费用.....	31
8.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31
第9章 项目的融资.....	32
9.1 项目投资规模.....	32
9.2 项目融资额.....	33
9.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33
9.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34
第10章 项目用地.....	34

10.1 项目用地范围.....	3
10.2 土地使用的限制.....	3
第 11 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3
11.1 项目运营.....	3
11.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3
11.3 公共安全要求.....	3
11.4 项目设施的重置.....	3
11.5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3
11.6 升级改造.....	3
11.7 暂停服务.....	3
11.8 乙方的报告.....	3
11.9 应急预案.....	3
11.10 项目公司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4
第 12 章 股权变更限制.....	4
12.1 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4
12.2 乙方股权转让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4
12.3 股权转让的其他注意事项.....	4
第 13 章 付费机制.....	4
13.1 服务费组成.....	4
13.2 费用支付方式.....	4
13.3 价格调整.....	4
第 14 章 运维履约担保.....	4
14.1 运维履约保函的提供.....	4
14.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4
14.3 不提供履约保函.....	4
第 15 章 保险.....	4
15.1 原则.....	4
15.2 投保险种.....	4
15.3 投保的要求.....	4
第 16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5
16.1 守法义务.....	5
16.2 法律的变更.....	5
16.3 甲方（含博望区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5
16.4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5
第 17 章 不可抗力.....	5
17.1 不可抗力事件.....	5
17.2 免于履行.....	5
17.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
17.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
第 18 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5

18.1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5 3
18.2 临时接管.....	5 5
第 19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5 6
19.1 违约行为认定.....	5 6
1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5 6
1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5 7
19.4 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5 8
19.5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5 8
19.6 政府方选择终止.....	5 9
19.7 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5 9
19.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6 0
19.9 提前终止通知.....	6 0
19.10 提前终止的后果.....	6 0
第 20 章 一般补偿.....	6 1
2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6 1
20.2 补偿形式.....	6 1
第 21 章 项目的移交.....	6 2
21.1 特许期满时项目资产的移交.....	6 2
21.2 移交工作小组.....	6 2
21.3 移交范围.....	6 2
21.4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6 3
21.5 性能测试.....	6 4
21.6 备品备件.....	6 4
21.7 保证期.....	6 4
21.8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6 5
21.9 技术的移交.....	6 5
21.10 移交保函的解除.....	6 6
21.11 风险转移.....	6 6
21.12 培训技术人员.....	6 6
21.13 合同的取消、转让.....	6 6
21.14 移交效力.....	6 7
第 22 章 争议的解决.....	6 7
第 23 章 其他约定.....	6 7
23.1 协议生效.....	6 7
23.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 8
23.3 协议的修改.....	6 8
23.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6 9
23.5 保密.....	6 9
23.6 通知的送达.....	6 9
23.7 不弃权.....	7 1
23.8 可分割性.....	7 1
23.9 信息披露.....	7 1

23.10 协议份数.....	
附件一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二 生活垃圾清运月度报表.....	
附件三 投资计划表.....	
附件四 成交单价表.....	
附件五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标准（试行）	
附件六 履约保函格式.....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安徽省博望区签署：

甲方：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博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区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引入有综合实力的专业公司对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从而进一步提升博望区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建设山清水秀全域文明新博望。

2、区政府决定用 PPP 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实施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3、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约定，依法在博望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即乙方，由乙方作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主体。

4、甲方和乙方特此订立特许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在特许期满后根据特许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行。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章 协议概述

1.1 协议主体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局长:

住所:

(2) 马鞍山市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1.2 风险分配

(1)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应急事件或检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实际收入减少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政府对项目实施征收、征用、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导致项目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化造成运营费用发生较大变化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等风险由政府 and 乙方按照本协议合理共担。

1.3 法律适用

本协议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作为适用依据。

第2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1) 本协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安徽省博望区签订。

(2) 项目名称：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2.2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
项目公司	指成交供应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并由成交供应商全资投资设立子公司，即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公司章程	指乙方的公司章程。
区政府	指博望区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权	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建设期	指本项目建设期三（3）个月，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 经营期	指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十（10）年，自本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2)本协议及附件；(4)公司章程；(5)融资文件；(6)谈判备忘录；(7)竞争性磋商文件(8)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指明，本协议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任何立法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约保函。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供应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接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不可抗力	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燃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政府部门	指：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日期。

2.3 解释

2.3.1 解释原则

(a)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六，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b)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c)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d)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可执行。

(e) 本协议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特许期内，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2.3.2 解释规则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不含本数；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

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天数据实计算；

(8)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0)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3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本项目已经获得区政府或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立项。

(2) 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

对本项目、乙方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 对双方为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办理；对乙方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签订的、需其批准的补充协议、合同等，甲方应给予及时批准。

(6) 因该项目合作期为十年，各种条件、环境因素都会发生变化，因此甲方保留每年（或适时）修改、补充、完善协议条款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一致后，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环卫一体化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业务，并承继、履行乙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每一项义务。成交供应商声明在整个项目签约履约过程中与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设立后，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组织机构建设和人员招聘，确保有足够数量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必要的授权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 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7)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招标要求，在提交投资文件的同时，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中，并应向甲方提交支付了磋商保证金的凭据（银行汇款凭条）。

3.4.2 磋商保证金应在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该保证金不予退还：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E、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4章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4.1.2 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进行必要的审查、许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对乙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运维进行检查考核的权利；

4.1.3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4.1.4 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于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进行变更的权利。当其监管作业内容或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5%时，有权与乙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就运营费用调整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4.1.5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4.1.6 当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本协议

4.1.7 如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况，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4.1.8 审核乙方提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运维服务费付费申请，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4.1.9 根据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参与服务费单价调整审核的义务；

4.1.10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4.1.11 在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公共安全保障；

4.1.12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收益；

4.2.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运维环卫作业活动；

4.2.3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5 % 时，乙方有权向政府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就费用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4.2.4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对应的风险；在经营期内自行连续购买保险和保持保险单，并

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的证明；

4.2.5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合法用工，不得侵犯职工的合法权益。

4.2.6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项目公司应将项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4.2.7 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在一（1）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2.8 项目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应书面报告甲方备案；项目公司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4.2.9 接受和配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政府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并获得适当补偿的权利；

4.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项目设施或项目开展经营性活动（如设置广告等）；

4.2.11 乙方不得随意对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所有物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对外进行质押、抵押或担保，除为本项目融资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2.12 特许经营期满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完好无缺移交项目设施，并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原则上，如本项目继续中标的，后续中标人接管原项目公司符合条件人员，如不接管，原中标人须依法承担人员安置的各类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正常运营

过程中，不得出现员工闹访事件，一旦因乙方原因出现员工闹访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13 在协议期内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提出解除协议，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协议前，乙方应当正常履行各项运营的义务。

4.2.14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3 双方共同的义务

4.3.1 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4.3.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4.4 项目安全保障

4.4.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建立、
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
预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如在运营期内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重大安
故,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如乙方懈怠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
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
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
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
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
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4.4.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区
同意后实施。

第5章 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5.1 服务范围

5.1.1 示范村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转运服务。

5.1.1.1 博望区境内的3镇(博望镇、丹阳镇和新市镇)
15个示范村、人口总数约70961人范围所辖的县道、乡道、村
道路、进村村口、村庄公共领域、沟渠、池塘的清扫保洁和转
务,并将上述15个示范村所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马鞍山

山垃圾发电厂。

5.1.1.2 乙方正式接管运营前，甲方应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进村村口、村庄公共领域、沟渠、池塘等处的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拉网式清理，并将垃圾运送至马鞍山市向山垃圾发电厂，清理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逐一接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管未清理完毕积存垃圾的乡镇（示范村）。

表 1：各乡镇示范村明细

序号	乡镇名称	示范村名称
1	博望镇	三杨村
2		东城村
3		新城村
4		西城村
5		永合村
6	丹阳镇	薛镇村
7		近城村
8		董塘村
9		山河村
10		润州村
11	新市镇	新河村
12		新禄村
13		洪庙村
14		刘山村
15		横山村
合计		

5.1.2 城区垃圾转运系统的运营管理

5.1.2.1 城区、镇区垃圾转运系统的新建、改造和升级。包含对博望镇老垃圾中转站的升级改造，改造费用以投标报价为上限；丹阳镇城东垃圾中转站的设备配置及升级改造方案的设计，站房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5.1.2.2 将城镇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马鞍山市向山垃圾发电厂，城镇区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94 吨/天。

5.1.3 本项目服务范围不包含任何与垃圾分类相关的清扫保洁业务，如后期需要进行垃圾分类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5.1.4 因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特殊性，偷倒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现象严重，如垃圾焚烧厂拒收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负责提供非生活垃圾的处理场地，因焚烧厂拒收而产生的转运费、人工费等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费用负担方式。

5.1.5 服务区域内除生活垃圾外的工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1.6 因生活垃圾转运至马鞍山市向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而产生的末端处置费由甲方承担。

5.2 服务标准

5.2.1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全区境内 15 个示范村所辖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进出口、村庄公共领域、沟渠、池塘等生活垃圾保洁及转运等服务及城区垃圾转运系统的新建、升级改造、设备投入和运营管理。

5.2.2 洒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1) 作业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 洒水、清扫、保洁作业流程

针对示范村的主要干道，要求进行洒水清扫、保洁服务，

洒水不得少于一次，清扫不得少于一次，每天进行保洁服务。若遇迎检等特殊时期，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清扫洒水次数。洒水作业与清扫作业遇雨雪等特殊天气除外。

5.2.3 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 道路保洁

①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四无四净”（四无：无堆积物、无砂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动物粪便；四净：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到垃圾集中点。

②主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保持清洁。保洁范围内发现违规倾倒、存放大量建筑垃圾的，必须上报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处理。

③道路路面、路沿石、树池、广场、绿化带带内垃圾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中标路段沿线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电动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 绿化带保洁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果皮、塑料袋、饮料包装盒等垃圾，要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3)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及时清除“牛皮癣”。

(4) 村庄保洁：每日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公厕、村庄公共

领域进行保洁。保洁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堆积垃圾，垃圾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清理和制止。

(5) 水面保洁：区域范围内，除城区保洁范围外，公共区沟渠、池塘进行保洁。要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物、白色垃圾，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三天。

③河堤、护坡、岸墙无暴露垃圾，无堆放生活垃圾等。

④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处理场所。

⑤水面保洁船只应保证 2 人以上人员操作。

(6) 垃圾桶、垃圾转运站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保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主要道路每周擦洗一次，其他路段每月擦洗一次。环卫设施有损坏的要及时上报并及时更换。

(7) 道路除尘、淤泥清理：每年三月至十一月保证主要道路每周清洗一次以上，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洒水次数，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雨后及时清理路面淤泥水。

(8)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牛皮癣等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①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②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恢复原状。

③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的要求，

“残标”，不损坏建筑物。

(9) 雨后积水、雪天积雪处理：雨季高峰期时，对排水沟、雨水井的垃圾应及时清理。降雪天气时要及时清除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要及时清扫路面。

(10) 对生活建筑装潢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11)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节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确保机械车辆正常运行。

(12) 垃圾清运：深埋桶、垃圾桶、垃圾转运站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13) 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垃圾桶每周至少擦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深埋桶平台、垃圾桶、垃圾转运站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

5.2.4 环卫人员及配置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 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3) 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4) 清扫保洁人员数量：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应按垃圾收集车(镇区)、电动保洁车的数量配备人员，保证一车一人。按服务人口 70961

人，配置 165 名一线保洁员。

(5) 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①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上岗。不许有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所有人足额、按时上岗作业，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准备人员，不得空岗。

②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③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现有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上报，积极解决。遇到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或环卫设施的行为时，环卫工人应耐心劝阻、骂人、不打人，及时向公司汇报处理。

④项目公司必须依法用工。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准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

⑦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项目公司的指导、督查、考核。遇到问题时，应主动与项目公司协商，不得越级上访。

5.2.5 环卫工具、工作服配备标准：提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环卫工具、工作服。

第 6 章 服务质量、安全作业标准

本协议所述服务内容质量、安全作业标准按照《博望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考核评分细则》、《检查考核办法》、《道路清扫及绿化带清理安全作业管理规定》、《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

安全作业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和《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五）。若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或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期间需要提高作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一年后可双协商修改相关内容。

第7章 特许权与特许期

7.1 特许经营权

7.1.1 甲方依照区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独家权利，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7.1.2 甲方承诺，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本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之经营权在经营期内系独家、排他的权利。

7.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如乙方擅自分包构成根本违约。

7.1.4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管理范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

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额。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1.5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7.1.6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的修订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补偿。

7.2 特许经营期

7.2.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十（10）年，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计算。

7.2.2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双方可以根据情况对特许经营期限进行调整。特许经营期限可延长：

- (a)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 (b)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 (c)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的运营中断，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 (d) 政府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受到影响的；
- (e)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协议展期的；

(f)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7.2.3 延长特许经营期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申请延长特许经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做出书面确认与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特许经营期。

7.3 特许经营权的限制

7.3.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7.3.2 上述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①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②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7.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7.3.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设施设备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项目

特许经营权或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上述抵押或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1）年。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设施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7.3.5 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7.4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资产归属

7.4.1 特许经营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若乙方就项目后续的运营维护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重新采购而乙方未获成交资格的，则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关项目的设施设备及项目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技术诀窍，及所有无形资产应当无条件移交，并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7.4.2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期满前一年解除在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如因此导致逾期移交的，乙方股东以及项目成交供应商对此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8章 前期工作

8.1 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启动准备和前期调研等前期工作，负责聘请本项目的招商咨询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律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8.2 前期费用

8.2.1 对于甲方为实施本项目已发生或将来需要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费、评审费、公证费、律师服务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8.2.2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将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8.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8.3.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8.3.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8.3.3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合理的支持。

第9章 项目的融资

9.1 项目投资规模

9.1.1 在资金筹措方面，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资与融资、建设、运营；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与融资、建设；在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公共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首期投资【1076】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注册资本，不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构成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相关要求。

9.1.2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首次设备（设施）的购买（建设）以及实施范围内乡镇、农村存在的积存垃圾的清理并验收合格，如实施范围内的乡镇、农村存在积存垃圾，乙方应在七日内清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进行索赔。

9.1.3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投资计划表（详见附件三）完成设施、设备及车辆的购置及更新；乙方接管运营后，如发现首次投资不能满足项目运营需求时，在不减少投资的条件下，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部分设备的书面优化方案，甲方应积极响应，对乙方合理的优化建议应申报政府批准，乙方优化后的实际投资不得低于投资计划表中承诺的投资额度，对于超出投资计划表的

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项目融资额

9.2.1 本项目的所需资金由乙方以资本金或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设施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9.2.2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经营权或依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此，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9.2.3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9.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9.3.1 只要本协议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9.3.2 当乙方违反贷款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方拥有介入权，可以自行或委托第

三方在项目提前终止前对于项目进行补救，但约定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9.3.3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9.3.4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日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9.3.5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9.3.6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9.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第10章 项目用地

10.1 项目用地范围

10.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用地范围（具体范围以实际运营时的范围为准），土地使用权不做产权变更。

10.1.2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

议等情况。

10.1.3 项目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土地使用权。

10.2 土地使用的限制

10.2.1 在项目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10.2.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 11 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11.1 项目运营

11.1.1 本项目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开始正式运营。

11.1.2 自运营日起开始计算运营服务费。

11.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11.2.1 在运营维护期内,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

和风险。按本协议及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 本协议的规定；
- (c) 谨慎运营惯例。

11.2.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依法接受交通、路政、城管、环保、安全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11.2.3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和安全制度，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11.2.4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制度和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并报政府批准。

11.3 公共安全要求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预防责任事故发生。

11.4 项目设施的重置

11.4.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

负责实施。

11.4.2 乙方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对届时产出标准要求。乙方在实施该等重置前，应提前三十（30）日将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报经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并备案。

11.4.3 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并报甲方备案。

11.5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1.5.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11.5.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同时根据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5.3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1.6 升级改造

在运营维护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在进行升级改造前，甲乙双方应就包括因升级改造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11.7 暂停服务

11.7.1 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如因项目设施检修维护等原因：暂停提供作业服务，应编制应急预案并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批准。乙方需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七（7）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提议暂停服务计划。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日期七（7）日前给予书面答复则视为批准乙方暂停服务。

11.7.2 乙方提供的暂停服务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原因；
- (b) 暂停服务的时间；
- (c) 暂定服务期间的应急措施；
- (d) 恢复正常服务的预计时间。

11.7.3 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减小暂停服务的影响，并且每一运营维护年暂停服务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11.8 乙方的报告

11.8.1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仲裁、诉讼、行政处罚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1.8.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营报告、财务报告制度，自第二(2)个特许经营年起，每年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以及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乙方上年每月成本表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11.8.3 按照投资计划表或投资优化方案完成投资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投资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11.9 应急预案

乙方应该针对自然灾害（如发生超强台风，即13级或以上）、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项目公司制定的

应急预案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11.10 项目公司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1.10.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

11.10.2 项目公司由成交供应商全资依法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公司成立时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

第 12 章 股权变更限制

12.1 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1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12.1.2 项目公司的章程中应明确载明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区政府事先书面许可，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12.1.3 在特许经营期内，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必须经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12.1.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股权受让方应当具备转让时适用法律规定及满足本项目运营维护所要求的相关资质和条件。并且，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2.1.5 在不改变实质控制人的前提下，如乙方股东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股权进行重组，则甲方应同意该等转让。

12.2 乙方股权转让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12.2.1 乙方股东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具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应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发出同样的要约。

12.2.2 在要约发出后的一（1）个月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12.2.3 如果甲方在收到转让方关于同意转让给第三方的书面请求后的十（10）日内没有拒绝或者未作出回应，则应视为甲方已经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2.3 股权转让的其他注意事项

12.3.1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12.3.2 乙方应在其章程及股权证明中做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协议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备案。

第 13 章 付费机制

本项目中，乙方通过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

13.1 服务费组成

13.1.1 绩效服务费

根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购买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即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服务费 = 绩效服务费基数 × 考核调整系数

绩效服务费基数包括运营成本和运营收益，初始绩效服务费基数即服务承包商的成交价格。

注：服务承包商的成交价格为年服务费总额，如无特别说明，计算月、季度、半年服务费时均按实际天数折算。即月服务费 = 年服务费 ÷ 12

特许经营年内，对于服务范围的变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在应付费用中进行调整。

13.2 费用支付方式

13.2.1 甲方依据项目公司的月度和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年支付服务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运营与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分环卫设施建设、保洁队伍建设、卫生保洁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各方面包含详细的指标，与项目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挂钩：

绩效考核结果和运行维护费之间关系

序号	考核结果（分数）	处罚措施（考核调整系数）
1	90-100	无
2	80-90（不含90）	扣除当年运行维护费的5%
3	70-80（不含80）	扣除当年运行维护费的10%
4	60-70（不含70）	扣除当年运行维护费的15%
6	低于60	当期不予支付，待下一期考评总分 ≥ 80 分后一并支付，

13.2.2 区政府每年的元月 15 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上年绩效服务费。考核分值为 15 个示范村的平均得分。

13.2.3 甲方按照实际得分情况予以核算服务费用。

13.2.4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期第三（3）个运营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上期考核结果，将博望区乡镇相关环卫作业相关报表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关报表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表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乙方。

13.2.5 如果甲方对报表内容无异议，应通知乙方及时开具发票；如果甲方对报表内容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审核结果的两（2）个工作日内对报表内容进行核实，做出必要的说明或调整并重新向甲方反馈，甲方在收到乙方反馈的两（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

13.2.1 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提供的各项环卫服务中，年度累计 3 次或 3 个月最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或年度在省（市）级考核中连续 2 次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3.2.2 特许经营期内，若有新的二级转运站或处理终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本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或转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13.3 价格调整

13.3.1 垃圾清运服务费

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度垃圾清运吨数。

特许经营期内服务费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及程序如下：

13.3.2 特许期内前三（3）个运营年的价格不做调整，自第四（4）个运营年（含第四（4）个运营年）可以开始调整价格；

13.3.3（1）清运服务费基数调价条件：

原则上每3年可以调整一次，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或油耗的涨幅比例同比例调整服务费单价，并且符合以下2项触发条件之一方可调价：

A. 项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幅度超过20%（含）以上的；

B. 油价上涨幅度超过50%以（含）上的。

（2）生活垃圾治理和垃圾压缩运输保底量及其调整

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压缩运输费用设置保底量，城镇区初始保底量为194吨/天。15个示范村生活垃圾治理初始保底量为35.5吨/天。在保底量范围内，垃圾清扫保洁费（含清扫、保洁、收集、运输等服务项目涵盖的总费用）总价含所有费用。

13.3.4 绩效服务费基数调价公式

(1) 劳务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幅度超过 20%以上，但油价上涨幅度未超过 50%（即调价成立条件为 $L_n/L_{n-1} \geq 1.2$ ，且 $E_n/E_{n-1} < 1.5$ ），只针对劳务工资对成本的影响调整价格。

$$P_n = P_{n-1} \times (L_n / L_{n-1} \times a + 1 - a)$$

(2) 油价上涨幅度超过 50%以上，但劳务工资上涨幅度未超过 20%（即调价成立条件为 $E_n/E_{n-1} \geq 1.5$ ，且 $L_n/L_{n-1} < 1.2$ ），只针对油价对成本的影响调整价格。

$$P_n = P_{n-1} \times (E_n / E_{n-1} \times b + 1 - b)$$

(3) 劳务工资上涨幅度超过 20%以上，同时油价上涨幅度超过 50%以上（即调价立条件为 $L_n/L_{n-1} \geq 1.2$ ，且 $E_n/E_{n-1} \geq 1.5$ ），则同时针对劳务工资和油价对成本的影响调整价格。

$$P_n = P_{n-1} \times (L_n / L_{n-1} \times a + E_n / E_{n-1} \times b + 1 - a - b) \text{ 式中,}$$

P_n 为调整后（第 n 次价格调整所对应的年份）绩效服务费基数；

P_{n-1} 为调整前（第 $n-1$ 次价格调整所对应的年份）绩效服务费基数；第 0 次价格调整对应的年份即为运营开始年。

L_n 为第 n 次价格调整对应年份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博望区政府发布）；

E_n 分别为第 n 次价格调整对应年份的油价（国家发改委发布）；

L_{n-1} 为第 $n-1$ 次价格调整对应年份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博望区政府发布）；

E_{n-1} 分别为第 $n-1$ 次价格调整对应年份的油价（国家发改委发

布)；

a 为人工工资 (含社保等) 占服务成本的比重, 为【 】 %;

b 为能源消耗占服务成本的比重, 为【 】 %;

13.3.5 绩效服务费价格两次调整的间隔必须满 3 年, 首次价格调整时间距项目正式开始运营日应满 3 年。如原定的价格调整年未满足价格调整条件, 则在之后的任意一年满足价格调整条件时即以该年为价格调整年, 且该年价格调整后, 即以该年为起始年度, 下次调价应当在该次调价 3 年之后。调整后新的价格报区政府批准后, 自调整批准的次月执行。

13.3.6 由于规划、经济社会、及法律政策环境的变更, 引起本项目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化而导致运营费用变化超过百分之五 (5%) 时, 甲方和乙方可进行协商, 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 14 章 运维履约担保

14.1 运维履约保函的提供

14.1.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 (30) 日内, 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a) 符合本协议附件《运维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b)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c) 保证履约保函在特许经营期内或本协议约定的更长时间内始终有效;

(d) 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在特许经营期内,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兑
取履约保函。

14.1.2 乙方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或提
前终止日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缺陷
责任期维修保函:

(a) 符合本协议附件《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
他格式;

(b)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c) 保证该保函自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始终有效;

(d) 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伍
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函后,甲方解除乙方提供
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4.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14.2.1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提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从以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取。

14.2.2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4.2.3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十五（15）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14.3 不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4.4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日后的十二（12）个月结束后十五（15）日内将维修保函扣除甲方根据本协议提取的金额后，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14.5 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 15 章 保险

15.1 原则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为所有机械、车辆办理的保险，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5.2 投保险种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设备购买适用保险，以避免、转移由于突发事件的发生给项目造成的损失。

15.3 投保的要求

15.3.1 在项目期限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5.3.2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贷款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15.3.3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人在取消保险或对其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5.3.4 乙方应当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协议规定购买保险。

15.3.5 乙方按本协议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5.3.6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支付保险费用。

15.3.7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6.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6.2 法律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16.3 甲方（含博望区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16.3.1 在运营维护期间，如果因发生博望区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16.3.2 如果因发生博望区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4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博望区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17章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6)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1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7.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7.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7.3.2 损失承担原则。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7.3.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7.3.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

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7.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7.4.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7.4.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7.4.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7.4.4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经营期限。

17.4.5 如不可抗力发生在特许经营期内，则乙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项目经营期限。

第18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18.1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8.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管，在不干扰乙方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政府有权对项目的投

融资、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状况等进行抽查、检验、监督等活动。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乙方运营维护的情况。

18.1.2 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18.1.3 费用审计。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运营费用以及计划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若乙方实际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

18.1.4 监管考核

甲方根据《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评分细则》对本项目垃圾清扫、转运服务进行监管考核。考核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核打分细则详见附件。具体绩效考核方案如下：

序号	考核结果（分数）	处罚措施
1	90-100	无
2	80-90（不含90）	扣除当年运行维护费的5%
3	70-80（不含80）	扣除当年运行维护费的10%
4	60-70（不含70）	扣除当年运行维护费的15%
6	低于60	当期不予支付，待下一期考评总分 ≥ 80 分后一并支付（以当期实际考核后的运行维护费支付）

注：在特许期内，乙方年度累计3次或3个月最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或年度在省（市）级考核中连续2次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
查
实
所
门
的
月,
目
、
作
件。
一
并
寸)
以下

18.1.5 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有权开展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对项目运营管理效率、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特许经营协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运营管理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作出调整和改进,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评估,帮助政府全面掌握项目运营状况,发现监管工作的不足和漏洞,调整监管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效果。

18.2 临时接管

18.2.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经区政府批准,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未经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经营的,擅自以特许经营权对外合作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卫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其他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18.2.2 在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严重影响本项目运营的情形

时，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可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

18.2.3 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18.2.4 经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18.2.5 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8.2.6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19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9.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协议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9.2.1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及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
由
报
申
及
办
本
，
多
良
息

19.2.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清扫保洁、转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按上一年服务费（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服务费总额计算）的百分之十（10%）和乙方已投资费用的评估值的总额补偿乙方损失。

1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9.3.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事件时（除 19.3 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有约定情形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按照上一年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19.3.2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3）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乙方应按上一年服务费（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服务费总额计算）的百分之十（10%）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19.3.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分包、转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按上一年服务费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9.3.4 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



服务费用。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最长整改时间不超过一个季度。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 19.3.1 条款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

19.4 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在约定政府方违约事件时，应谨慎考虑这些事件是否处于政府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项目项下政府应当承担的风险。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并且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回购义务，按照如下一类提前终止方案实施：

一类提前终止是指因政府发生违约事件致使合作无法继续，由政府整体回购垃圾处理及配套资产。一类提前终止方案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基准价格的 105%。其中，基准价格等于本项目竣工决算投资减去至提前终止发生时的合计固定资产折旧。

19.5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是指发生项目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协议下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不负有回购的义务而是享有回购的选择权，即政府可以选择是否回购该项目，

并不需要给予项目公司任何补偿。如果政府选择回购，则按照二类提前终止方案实施：

二类提前终止的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基准价格的 85%，此外还需要再扣除为确保垃圾处理达标而所进行的必要技术改造费用或维持运营投资费用。

19.6 政府方选择终止

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于 PPP 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回购义务，按照三类提前终止方案

三类提前终止是指因国家政策变化致使项目合作无法继续，由政府整体回购垃圾处理及配套资产。三类提前终止方案的回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基准价格的 100%。其中，基准价格等于本项目竣工决算投资减去至提前终止发生时的合计固定资产折旧。

19.7 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政府或项目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



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给予项目公司适当的补偿。

19.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9.8.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导致发生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9.8.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19.8.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9.9 提前终止通知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生提前终止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在协商期届满之时，提前终止通知有效送达时，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9.10 提前终止的后果

19.10.1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

19.10.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 20 章 一般补偿

2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20.1.1 一般补偿是指特许经营期内由于特定的事件导致项目公司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而给予的补偿。

20.1.2 特定事件主要包括：（1）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人员进行配置调整和设备投入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百分之五（5%）的。（2）发生超强台风（十三（13）级或以上）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0.2 补偿形式

20.2.1 一般补偿形式有直接现金补偿、调整购买服务费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

20.2.2 如发生超强台风（十三（13）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乙方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



第 21 章项目的移交

21.1 特许期满时项目资产的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21.2 移交工作小组



21.2.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 6 个月前，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市级及以上报刊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21.3 移交范围

21.3.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

21.3.2 社会资本方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21.3.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1.3.4 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21.3.5 保证项目运维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以及其它动产；

21.3.6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

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1.3.7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21.3.8 土地使用权（如有）及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21.3.9 社会资本方在财务状况上体现的一切财产。

21.3.10 这些资产在向政府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

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21.3.11 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社会资本方雇员的办法。

21.4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21.4.1 最后恢复性大修

21.4.2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5个月，社会资本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1个月之前完成。

21.4.3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器具等均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21.4.4 如果社会资本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



修或达到大修标准，政府方应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

21.5 性能测试

21.5.1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社会资本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正常运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政府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政府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社会资本方追偿。

21.6 备品备件



21.6.1 在移交日，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在6个月期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21.6.2 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提交生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21.7 保证期

21.7.1 社会资本方应在移交日后3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社会资本方在收到甲方或接收单位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发生的问题。在紧急情况下，或社会资本方没有及时履行保修责任，政府方有权

行
兑取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社会资本方。

21.8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页
部
守
页
21.8.1 在移交时，社会资本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政府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如政府方无法得到同等优惠，未优惠的差额部分在社会资本方的维护保函中扣除；在移交时，政府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1.9 技术的移交

见
与
合
21.9.1 在移交日，社会资本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本项目运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社会资本方有义务协助政府方以不高于社会资本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如政府方无法以同等代价取得，社会资本方必须负责政府方由此多付出的代价，相关费用在社会资本方的移交保函中扣除。



21.10 移交保函的解除

21.10.1 政府方应在移交日起3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移交保函的余额。

21.11 风险转移

21.11.1 政府方承担移交日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社会资本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21.12 培训技术人员

21.12.1 社会资本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确定的培训方案免费为政府方指定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运营所需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作为移交工作的一部分，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或者政府方指定的机构应开展联合测验，以确定指定人员已接受充分培训并能接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设施的独立运营和维护工作。

21.13 合同的取消、转让

21.13.1 以第21.8、21.9条为前提，如政府方要求，社会资本方订立的而且在移交时仍然有效的任何运营和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它合同应由社会资本方予以取消，政府方不应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取消费用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社会资本方应给予政府方赔偿以保证政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政府方无此类要求，则社会资本方应协调将该等合同转让予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21.14 移交效力

21.14.1 除第7条规定以外，社会资本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政府方应接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22章 争议的解决

22.1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如初调不成，双方同意通过专家组调解，专家组的成员选择按照招投标时的专家组成员选定，费用由双方共同负担；如仍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仲裁条款在双方终止协议后持续有效。

22.2 调解、仲裁期间项目双方对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23章 其他约定

23.1 协议生效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金[2015]215号）规定，“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3.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3.2.1 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3.2.2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3.2.3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及附件；谈判备忘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23.3 协议的修改

23.3.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3.3.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3.3.3 双方同意，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3.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23.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经营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3.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3.5 保密

23.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3)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3.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23.6 通知的送达

23.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

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a) 甲方：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b)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23.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3.6.3 在本项目经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

日为送达日。

23.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23.8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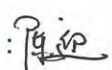
23.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23.10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玖（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三）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博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	---

签约地点：中国安徽省博望区

签约时间：2017年9月20日



附件三 投资计划表

分类	设施设备名称	寿命 (年)	单价 (元)	数量	首期投资 (元)	10 年累计投资
农村 清扫 保洁	50L 垃圾桶	3.0	50	6225	311,250	1,245,000
	240L 三色垃圾桶	3.0	240	1155	277,200	1,108,800
	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4,200	145	609,000	2,436,000
	电动车定位系统	3.0	650	165	107,250	429,000
	三轮挂桶车	3.0	26,000	20	520,000	2,080,000
	扫地车	7.5	415,000	1	415,000	830,000
	8 吨洒水车	7.5	300,000	3	900,000	1,800,000
	吸污车	7.5	375,000	1	375,000	750,000
	燃油车辆数字化管理模块	7.5	2,000	4	8,000	16,000
	作业车辆购置税	7.5			112,393	224,786
	小计				3,635,093	10,919,586
	环保数字化深埋收集桶	5.0	46,000	48	2,208,000	4,416,000
	深埋桶建设 (含土建、安装)	5.0	5,500	48	264,000	528,000
垃圾 清运	深埋桶建设 (预制桶、护栏)	5.0	6,500	48	312,000	624,000
	数字化多功能吊装清运车	7.5	650,000	3	1,950,000	3,900,000
	深埋桶管理系统	5.0	2,000	48	96,000	288,000
	密封自卸式垃圾车	7.5	280,000	3	840,000	1,680,000
	博望镇旧转运站改造	7.5	450,000	1	450,000	900,000
	丹阳镇转运站改造	7.5	400,000	1	400,000	800,000
	清运车管理系统	5.0	2,000	7	14,000	28,000
	清运车辆购置税	7.5			251,282	502,564
	小计				6,785,282	13,666,564
	作业类					

综合管理类	公共用车		7.5	150,000	1	150,000	300,000
	维修保养皮卡车		7.5	80,000	1	80,000	160,000
	管理类车辆购置税		7.5			19,658	39,316
	割草机		3.0	2,250	3	6,750	27,000
	高空作业机		5.0	100,000	1	100,000	200,000
	GPS 管理系统		7.5	650	2	1,300	2,600
	数字化管理平台		5.0	500,000	1	500,000	1,000,000
	LED 大屏显示系统		5.0	45,000	1	45,000	90,000
	办公电脑		5.0	4,000	2	8,000	16,000
	小计					910,708	1,834,916
	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费用合计					11,331,083	26,421,066

备注：以上设备投资清单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对原设备投资方案进行微调，该投资计划表作为后期验收的依据。

附件四 成交价

1	年度绩效服务费	大写：壹仟零叁拾捌万（元）， 小写：10,380,000.00（元）。
2	政府十年付费总额	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万（元）， 小写：103,800,000.00（元）。

-

备注：

- 1、所报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或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如果免费请在相应栏内注明“免费”，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已含入报价中”，不留空白。

附件五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标准（试行）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总分值	扣分	得分
一、组织领导	1、编制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未编制的，扣 8 分；缺一项扣 4 分。	8		
	2、区、乡镇、村将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和调度。未纳入的，扣 6 分。	6		
	3、区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明确分管领导，设立环卫管理所或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村居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干和垃圾分类指导员。缺一项，扣 2 分。	6		
二、经费保障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工作经费纳入区、乡镇财政预算，并给予基本保障。未纳入的，扣 10 分；已纳入但经费不能保障正常运转的，扣 5 分。	10		
	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及时支付到位。经费及时支付率 $\leq 50\%$ 的，扣 3 分；经费及时支付率 $> 50\%$ ， $\leq 90\%$ 的，扣 2 分。	5		
三、设施建设	1、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且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需要。无设施的，扣 6 分；有设施但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农村垃圾实际处理需要的，扣 3 分。	6		
	2、每个乡镇建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炉等），配有环保、密闭、高效的压缩式垃圾收运车辆；乡镇垃圾转运能力满足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及时转运需要。道路两侧设置密闭的垃圾房或垃圾桶（箱）；居住区、集贸市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2 分。	6		
	3、村庄（含自然村）配有足够数量的垃圾分类收集桶、箱（房、池）。行政村配有密闭式机动垃圾收集车。自村配备架车或电动三轮车收运垃圾。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2 分。	6		
	4、保洁员配备必要的清扫保洁工具和劳动防护安全用品。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2		
四、收运处理	1、乡镇建成区、村庄生活垃圾及时收运，垃圾桶（箱、房）内的垃圾不外溢；果皮箱、垃圾桶（箱、房）不破损、脏污。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	2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外部干净；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2		
	3、垃圾转运站和小型垃圾焚烧厂定期消杀，无明显异味；有完整的垃圾进站（厂）台账记录；小型垃圾焚烧炉焚烧尾气和炉渣得到有效处置。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3		
	4、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厂）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垃圾进场（厂）量有完整的台账记录。无台账记录的不得分的，扣3分；有台账记录但不全的，扣1分。	3		
	5、乡镇建成区及周边、道路两侧等无裸露垃圾；河渠沟塘等水体通畅，无垃圾；村庄内外、房前屋后无垃圾，村民垃圾定点投放，环境整洁。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3		
	6、乡镇、村有资源回收点（中心）或资源回收利用队伍。没有的，扣2分。	2		
五、队伍建设	1、区行政区域内实现农村环卫队伍全覆盖。清扫保洁人员一般按农村人口300-500人配备1名；乡镇垃圾转运站配备1-2名作业人员；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垃圾收集人员。有一项不符合的，扣3分。	9		
	2、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收运实行市场化，市场化率应达60%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3、定期（每年至少2次）对环卫队伍开展职业技能及安全知识培训。未开展培训的，扣2分；培训次数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2		
	4、定期足额将保洁人员工资发放到位。未定期发放的，扣1分；未足额发放的，扣1分。	2		
六、制度建设	1、区、乡镇、村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制度。无制度的，扣4分；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4		
	2、建立农村村民理事会制度，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村规民约。未纳入的，扣3分。	3		
	3、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督查、考核和通报制度。未建立的，扣3分。	3		
七、宣传工作	1、区、乡镇利用广播、电视、简报等媒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宣传。未开展经常性宣传的，扣3分。	3		

	2、村利用板报、宣传栏、文化墙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宣传。未宣传的，扣 2 分。	2		
	满分	100		

附件六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以下简称“保函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保函受益人签订了关于“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的《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之约定，被保证人应向保函受益人提供由其认可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运维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等义务。

我司同意为被保证人出具上述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被保证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我司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内容约定如下：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索赔金额、保函被保证人违约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保证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保证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四、保函受益人与被保证人之间对《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须书面通知我司。若增加我司的担保责任，我司对增加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五、索赔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无。

十、本保函自我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七年 月 日